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6月30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訂立了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同意於供冷及供熱服務期內向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提供供冷及供熱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樂城置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樂城置業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關於(1)修訂二零二零年度供冷服務的關連交易之條款；(2)二零二零年度供熱服務的關連交易；及(3)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度供冷及供熱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之相關補充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6月30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訂立了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同意於供冷及供熱服務期內向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提供供冷及供熱服務。

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

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訂約方

- (a) 佳源興創(作為供應商)；及
- (b) 天津樂城置業(作為用戶)。

將予提供的服務

於供冷服務期內，佳源興創須向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提供供冷服務(「**供冷服務**」)。

於供熱服務期內，佳源興創須向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提供供熱服務(「**供熱服務**」)。

服務期限

根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供冷及供熱服務期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及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3月15日(「**供冷熱週期**」)。

供冷服務期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供冷週期**」)。如遇氣溫出現特殊高溫情況，佳源興創應按市政府決定提前供冷和延期停冷。佳源興創按市政府的決定提前供冷和延期停冷的，天津樂城置業無須再另行支付費用。

供熱服務期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及2026年11月15日至2027年3月15日(「**供熱週期**」)。如遇氣溫出現特殊低溫情況，佳源興創應按市政府提前供熱和延期停熱。佳源興創按市政府的決定提前供熱和延期停熱的，天津樂城置業無須再另行支付費用。

天津樂城置業亦可以書面申請提前或延長供冷週期或供熱週期。

服務費

供冷服務及供熱服務

在供冷週期期間，每年度提供供冷服務的單價為人民幣33.21元／平方米。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的供冷服務每年度之收費面積均為363,042平方米。每年度提供供冷服務的總服務費(含增值稅金額)均為人民幣12,056,624.82元，乃按上述供冷服務的收費面積(即363,042平方米)乘以上述單價人民幣33.21元／平方米計算。

提供供冷服務的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1)天津市就相同或類似類型提供集中供冷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收費；(2)佳源興創另外兩座位於天津的能源站供冷服務單價。經過董事會的測算，項目整體收益不低於佳源興創另外兩座位於天津的能源站的收益水平。

在供熱週期期間，每年度提供供熱服務的單價為人民幣40元／平方米。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的供熱服務每年度之收費面積均為363,042平方米。每年度提供供熱服務的總服務費(含增值稅金額)均為人民幣14,521,680元，乃按上述供熱服務的收費面積(即363,042平方米)乘以上述單價人民幣40元／平方米計算。

釐定提供供熱服務的單價的基準乃執行中國天津市集中供熱統一定價。

在供冷週期或供熱週期期間，不足完整供冷週期或供熱週期的，當期應付供冷或供熱服務費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供冷或供熱服務的單價} \times \text{供冷或供熱服務的收費面積} \times \frac{\text{該週期內實際供冷或供熱天數}}{\text{完整供冷週期或供熱週期天數}}$$

在供冷熱週期期間，每年度提供供冷服務及供熱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6,578,304.82元。

付款期

供冷週期內的供冷服務費用須由天津樂城置業在2024年11月1日、2025年11月1日及2026年11月1日前一次性全額支付予佳源興創；供熱週期內的供熱服務費用須由天津樂城置業在2025年5月1日、2026年5月1日及2027年5月1日前一次性全額支付予佳源興創。

協議期限

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的協議期限為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的供冷框架合作期限擬為2024年4月1日至2038年10月31日，協議雙方一致同意，自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生效之日起，每三個供冷熱週期屆滿之日前30日內，協議雙方就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進行一次蓋章確認，未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不得改變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的任何條款和內容。受限於上述協定，供冷框架合作期限屆滿之日前30日內，如協議雙方均未書面發送《不予續期通知》的，視為協議雙方同意續約，每次續約的期間為2個供冷週期，總供冷框架合作期限截止日為2043年6月29日。總供冷框架合作期限屆滿前，協議雙方將另行共同協商確定是否續約。

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的供熱框架合作期限擬為2024年11月1日至2039年3月31日。協議雙方一致同意，自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生效之日起，每三個供冷熱週期屆滿之日前30日內，協議雙方就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進行一次蓋章確認，未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不得改變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的任何條款和內容。受限於此協定，供熱框架合作期限屆滿之日前30日內，如協議雙方均未書面發送《不予續期通知》的，視為協議雙方同意續約，每次續約的期間為2個供熱週期，總供熱框架合作期限截止日為2043年6月29日。總供熱框架合作期限屆滿前，協議雙方將另行共同協商確定是否續約。

倘若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在協議期限屆滿後經雙方蓋章確認予以續約，本公司將確保屆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據其適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包括(如需要)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

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項下的供冷及供熱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是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同一關連人士(即天津樂城置業)進行及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的規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2024年的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度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及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

- (1) 關於2024年度供冷服務的部分，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天津樂城置業向佳源興創應付的2024年度供冷服務的總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2,056,624.82元；及
- (2)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供熱服務及2024年度供熱服務的部分，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天津樂城置業向佳源興創應付的二零二三年度供熱服務及2024年度供熱服務的總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4,521,680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度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及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上述兩部分經合併計算後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578,304.82元。

2025年的年度上限

根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

- (1) 關於2025年度供冷服務的部分，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天津樂城置業向佳源興創應付的2025年度供冷服務的總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2,056,624.82元；及
- (2) 關於2025年度供熱服務的部分，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天津樂城置業向佳源興創應付的2025年度供熱服務的總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4,521,680元。

根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上述兩部分經合併計算後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578,304.82元。

2026年的年度上限

根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

- (1) 關於2026年度供冷服務的部分，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天津樂城置業向佳源興創應付的2026年度供冷服務的總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2,056,624.82元；及
- (2) 關於2026年度供熱服務的部分，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天津樂城置業向佳源興創應付的2026年度供熱服務的總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4,521,680元。

根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上述兩部分經合併計算後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578,304.82元。

2027年的年度上限

根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關於2027年度供熱服務的部分，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天津樂城置業向佳源興創應付的2027年度供熱服務的總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4,521,680元。

根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21,680元。

訂立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的原因

根據天津市建委與佳源興創於2011年3月16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天津市建委同意向佳源興創授予獨家經營權，於天津萬象城投資、建設、營運、管理、維修及更新該等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

訂立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允許佳源興創運營所建設的該等設施，並為其帶來利用該等設施在天津萬象城提供供冷供熱服務而獲利的機會。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佳源興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淺地表熱能系統開發及綜合利用；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技術、工藝、設備研發及產業化；節能工程、園區能源中心的設計諮詢、投資建設、技術服務、運營收費管理。

天津樂城置業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紀、商品房銷售、房屋租賃、物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向建築業、商業、服務業投資等。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樂城置業的權益分別由北京潤置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及由天津城投置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北京潤置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華潤置地控股有限公司100%直接持有，北京潤置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樂城置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樂城置業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及景婉瑩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東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佳源興創」	天津佳源興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天津萬象城投資及運營等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萬象城」	原名為天津市文化中心商業體（銀河購物中心），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總面積約為90公頃
「天津樂城置業」	天津樂城置業有限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	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於2023年6月30日簽訂的供冷及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同意於供冷熱週期內向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提供供冷及供熱服務
「天津市國資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